

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年七宝镇“社区消防安居工程”智慧消防报警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七宝镇“社区消防安居工程”智慧消防报警设备投标的智慧用电总开，智慧用电插座回路，智慧用电开关、电灯回路，智慧物联网关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7.8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5.01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